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國明即國明水電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新佳律師

追 加被 告　吉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東榮

訴訟代理人　詹祐維律師

洪志勳律師

追 加被 告　山本耀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健興

訴訟代理人　洪大明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洪法岡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李大超

追 加被 告　何唯證

上列上訴人因與卓煒倫即瑋展水電工程行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建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就追加之訴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。但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追加之訴，就原請求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審理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，使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以解決，俾符訴訟經濟。又在第二審以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而追加當事人者，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，始得為之，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

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訴人於原審以被上訴人卓煒倫即瑋展水電工程行（下稱卓煒倫）為被告，起訴主張：卓煒倫於民國113年7月9日將其所承攬追加被告山本耀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山本耀公司）日之墅住宅24戶新建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之水電工程（下稱系爭水電工程）發包由伊施作，約定承包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，伊已完成系爭水電工程之約定事項，故得對卓煒倫請求給付工程款等語。爰依民法第490條規定，求為命：卓煒倫應給付伊系爭款項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下稱系爭款項本息）。經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後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嗣於本院審理中為訴之追加主張系爭工程為山本耀公司之建案，追加被告吉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吉宗公司）係承攬系爭工程之人，追加被告何唯證則為被上訴人之合夥人兼山本耀公司之襄理，並促成伊完成系爭水電工程。又系爭水電工程乃系爭工程之一部，伊施作完成後，卻未獲得對應之報酬，山本耀公司、吉宗公司及何唯證（下稱吉宗公司等3人）分別受有伊完成施工之利益及免支出施工費用之利益等，伊各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對其等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語。追加之訴聲明：㈠吉宗公司應給付伊系爭款項本息。㈡山本耀公司應給付伊系爭款項本息。㈢何唯證應給付伊系爭款項本息。㈣原訴聲明第㈠項，及上開追加之訴聲明㈠、㈡、㈢項所示，如任一人已為給付，其他人於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（下稱追加之訴）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本審繫屬中之115年4月28日始具狀表示追加吉宗公司等3人為被告（見本院卷一第457至464頁），追加之訴雖與原訴均涉及於系爭水電工程及系爭款項，可認為基礎事實同一。然吉宗公司等3人並未參與第一審訴訟程序，上訴人於第二審始追加其等為被告，對其等審級利益及訴訟上防禦權之行使難謂無重大影響，實有害其等之程序權保

障。且為吉宗公司等3人及被上訴人所不同意（見本院卷二第34至36、83至86頁）。從而，上訴人於本審提起追加之訴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許秀芬

法　官 陳佩怡

法　官 許石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 林書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